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被　　告　許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叁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叁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車號000-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4年12月18日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4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2,000元（工資7,000元、材料費2,000元、烤漆3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5月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90元（計算書詳

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0,290元（計算式：7,000元＋3,000元＋290元＝10,290元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2天，計受有營業損失14,248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108年3月份營收報表（平均每日營收7,124元）為證，本院並參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，受損情形送修二日始能修復，亦屬合理，則被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4,248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10,290元及營業損失14,248元，合計24,538元（計算式：10,290元＋14,248元＝24,538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35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　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,000× 0.438=8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,000-876=1,124
第2年折舊值	1,124× 0.438=49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,124-492=632
第3年折舊值	632× 0.438=27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32-277=355
第4年折舊值	355× 0.438× (5/12)=6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55-65=290